
(WMLY20241217)

宣汉县南坝片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
八标段施工合同书

达州马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达州五马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新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宣汉县南坝片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八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宣汉县南坝片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八标段

2.工程地点：宣汉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投资备【2110-511722-04-01-197868】

FGQB-0403 号

4.资金来源：业主多渠道自筹

5.工程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宣汉县南坝片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八标段建设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示范围的全部内容及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贰拾伍万捌仟捌佰贰拾肆元伍角捌分， (¥13258824.5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彭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达州五马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双方约定承包人须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成立分支机构并办理税务登记证;由承包人所开设的分支机构向发包人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并足额缴纳本工程项目相关的所有税款。应付工程款由发包人直接与承包人所开设的分支机构进行支付结算,发包人不再将工程款转入承包人开户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11722MA6AE0GK9E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宣汉县东乡街道西街 48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63615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浙江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占用的土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部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县有关规定。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接收函（中标函）或中标通知书；3、议标期间问答式书面文件；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合同专用条款；6、合同通用条款；7、合同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图纸一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施工实际需求提供。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勇；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0818-521103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宣汉县东乡街道西街48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14天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用水、电、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否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验收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彭黎;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投资进行有效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查一次不在现场处罚款 500 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5 万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一次不在现场处罚款 500 元。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方式按中标价的 10% 向发包人提交（1325882.46 元人民币整，大写：壹佰叁拾贰万伍仟捌佰捌拾贰元肆角陆分）履约保证。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程序退还。

关于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约定：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以现金或保函方式按中标价的 2%（265177.0 元人民币整，大写：贰拾陆万伍仟壹佰柒拾柒元整）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以监理合同为准。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以监理合同为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1天。

5.2.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5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2.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0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方有做好安全施工的义务，承包方安全施工未达到有关规定要求，发包方有权暂停支付安全施工费和文明施工费。如果承包方被发包方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每次扣除安全、文明费的5%-10%；当因承包方责任而发生伤亡事故，除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方向发

包方缴纳死亡 30000元/人、重伤 10000 元/人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方负责组织建立，并明确相应职责。

6.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共同制定。

6.2 文明施工

6.2.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颁布实施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如果承包方被发包方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每次扣除文明费的 5%-10%。

6.2.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工程竣工决算时按考核得分比例一次性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建筑施工组织要求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10天内。

7.1.3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现场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开工工期延误，超出合同规定开工日期不能开工，每延误一天扣违约金 5000 元，超过合同约定 7 个工作日仍未开工，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在已交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误一天扣违约金 5000 元，以此类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中标价的5%计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2) 连续雨雪天气造成无法施工，以发包人现场代表批复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清单中的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约定： 工程变更必须按程序报批，如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所增加的工程量不得作为结算价款的依据。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

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施工图纸和清单所列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审核批准后按已计量合格工程量的 80% 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送审计结算前支付至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

证金。审减率超过5%（含5%）的部分所支付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工程款可拨付到承包人所在的宣汉分公司银行账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规范标准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贷款落实后将资料上报农发行宣汉县支行审查合格按工程量进度拨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支付。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7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1.2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支付。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支付。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30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招标文件；2、施工合同；3、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4、图纸会审和设计变更5、有关的记录；6、工程验收证明。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以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为准。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5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2、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3、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 / 。

16.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3、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协商解决。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情况进行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承包人

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规定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19.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9.1 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应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必须做的一人一卡，农民工工资卡不得掌握在农民工本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手中，农民工工资实行按月足额实名实人银行直接发放。

19.2 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发包人报行业主管部门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其进入宣汉县建设市场。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9.3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拨付比例将人工费（不少于该阶段应付工程款的 15%）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上。

19.4 因发包人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不能足额支付到位的，由发包人以为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或基本生活费，承包人负责提供同等金额的完税发票。

19.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若整改不力，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的1%缴纳违约金或发包人从应付该阶段的工程款中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预期达到15天(含15天)每逾期一天，承担所欠农民工工资3%的滞纳金，且发包人有权将该阶段应付工程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或基本生活费，承包人负责提供同等金额的完税发票。

19.6 关于农民工工资未约定的相关事宜，按照国家（国办发〔2016〕1号）、省办公厅（川办发〔2018〕6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人力资源部（建市发〔2019〕18号文件）以及省人社局（川人社办发〔2018〕180号）、宣人社发〔2019〕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